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广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师灵镇聂河高标准农田护坡改造及
复垦农田整治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铭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师灵镇聂河高标准农田护坡改造及复垦
农田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西平县境内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单位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3138660.00 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 30%，竣工验收合格付 68%，剩余 2%质保期
满一年后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

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王磊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瑞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账 号：41050174720809666666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图纸情况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权处理质量、安全、工期及投资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双方协商

4.2 发包人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全权处理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朱凯辉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三日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七日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七日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执行通用条款 8.1.8 条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置施工安全标志、防护栏等。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负责合同内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负责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垃圾清运按环卫要求进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与百姓协商如何开挖归甲方

(10)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监理人员必须每天到镇领导小组签到。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递交文件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执行按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1 按照合同价款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设计方案施工，工程量不增不减，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设备人员进场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6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七、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将竣工

工程交付发包人。

八、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肆份